

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民國108年11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四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副召集人張委員學聖代 紀錄：黃嘉怡

肆、委員出席情形：

召集人林委員裕益(請假)、唐委員琦、邵委員珮君、劉委員孝伸、李委員戎威(陳琳樺代)、黃委員進雄(陳元祿代)、伏委員和中(吳哲璋代)、吳委員芳銘(廖大慶代)、吳委員家安(許錦春代)、吳委員慧琴(陳海雲代)、林委員建元(請假)、賴委員文泰(請假)、吳委員彩珠(請假)、丁委員澈士(請假)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
邱委員文彥、陳委員璋玲、劉委員俊秀、陳委員紫娥(請假)、
郭委員城孟(請假)、官大偉(請假)

原住民族委員會	賴慧儀
內政部營建署	張順勝、蔡侑蒼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鄭耕秉、馬興彥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請假)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蔡依珊、楊映晴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鄭光泰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廖杰睿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洪斐倫、陳怡君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沙瑪郎大坡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孫雅慈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請假)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謝鎮宇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屯電、鄭明輝、薛淵仁 薛政洋、黃嘉怡、陳盈儒

陸、會議決議

一、議題一、台糖非供農業使用土地是否預留為未來發展腹地討論：

(一) 原則同意本次會議所提以內政部營建署於107年11月12日函轉台糖公司提供之「台糖建議維持農用土地」清冊，於非都市土地部分，屬維持農用土地在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下，劃設為農發一；非屬維持農用之農業土地，劃設為農發二或農發三。

(二) 另請台糖公司提供更新後之「台糖建議維持農用土地」清冊予市府都發局，後續再納入本計畫審議過程滾動檢討修正。

二、議題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優先規劃區位討論：

原則同意計畫書草案以「行政區」作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所指認之六龜區等8個行政區為優先規劃地區，惟建議下階段進行規劃時，各該行政區周邊同質性區域宜併同考量納入規劃範圍。

三、議題三、原住民聚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聚落範圍界線劃設方式討論：

本計畫草案原住民聚落範圍界線劃設係依內政部108年3月8日召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第7次跨部會平臺研商會議」決議辦理，並經中央原民會及內政部營建署表示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政策方向及經市府原民會同意，原則同意計畫書草案所提內容。

四、請承辦單位及規劃團隊城都公司於後續專案小組會議就本次委員及與會單位所提意見，整理回應說明並納供計畫書草案內容修正參考。

柒、散會：下午4時10分

附錄、發言要點：

議題一、台糖非供農業使用土地是否預留為未來發展腹地討論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 (一) 有關本公司提供予經濟部及行政院農委會之「台糖建議維持農用土地」清冊，經盤點更新後建議剔除之土地約 118 筆面積約 194.15 公頃，將提供電子檔參酌。另高市府擬將上開清冊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建請市府依農地分類分級劃設成果及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辦理。
- (二) 有關本區處非供農業使用農地之土地利用管理政策，說明如下：
 1. 自營部分：提供本公司各事業部業務使用(如停車場、高爾夫球練習場等)。
 2. 非自營部分：
 - (1) 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企業設廠、通行權使用等)。
 - (2) 配合政府政策提供土地(如垃圾掩埋場、滯洪池、運動設施用地及綠美化等)。

二、內政部營建署

- (一) 近期經濟部配合政策持續滾動檢討台糖土地留供產業使用，針對高雄市境內之台糖土地，如非屬該公司建議維持農用土地，且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者，自得劃為農發二。
- (二) 另前開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台糖土地，如屬未來 6 至 20 年具城鄉或產業發展需求者，請評估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並依本署 108 年 9 月 26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0 次研商會議決議，得於高雄市國土計畫內明定得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期限及條件等規定。

三、邱委員文彥

台糖土地為國家重要資產，在兼顧發展需求外，建請從公共利益與社會福祉(如只租不售)原則，多加考慮，並依發展優先次序，分階段規劃利用，亦即採用「保留特定區」的概念，留供未來再進一步規劃。

四、唐委員琦

- (一) 尊重本計畫草案所提台糖土地規劃方向，惟仍建議規劃須慎重思考土地利用的不可逆性。
- (二) 台糖公司土地面積小於 50 公頃者劃設農發一是否為宜；又遇農場周邊公共設施道路與排水設施完備者，亦建請考量劃設為農發一。

五、劉委員孝伸

(一) 都市土地部分

1. 不宜全數劃入城鄉一，應仔細盤查，詳實評估不同區位、不同發展特性及需求，逐案列出(農發五/城鄉一)的比較。
2. 若有劃入城鄉一需求之台糖都市計畫農地，請詳敘未來發展及規劃為何？

(二) 非都市土地部分

1. 符合農發一條件之非都台糖農地，建議適度保留為農發一。
2. 若要劃入農發二或三請詳敘理由及未來發展需求及規劃為何？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經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包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至於不符合上開條件或位於山坡地範圍者，得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或第三類。惟針對台糖非供農業使用土地，其現況究為何種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使用現況等皆未明確揭

示，建議仍應視土地資源條件、現況編定情形、各該農場周邊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未來發展規劃等綜合判斷，劃定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議題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優先規劃區位討論：

一、內政部營建署

- (一) 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採分階段、第 1 版以指認優先規劃地區為主之操作原則，前經提請 108 年 1 月 22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討論後，於 108 年 2 月 14 日營署綜字第 1081026680 號函檢送操作建議內容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已納入規劃手冊供參。有關本次市府依據建議原則及在地發展需求指認之 8 處優先規劃地區，本署無意見。
- (二) 另本案於法定計畫書 P. 64 建議新增「原鄉發展型」之鄉村地區類型，且亦已指認那瑪夏、桃源、茂林等原鄉行政區作為優先規劃地區，有關市府指認之原鄉發展型鄉村地區，有無特殊、有別於一般鄉村之規劃課題與建議對策，建議得於法定計畫書內再予補充，以利後續銜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實質規劃作業。
- (三) 有關下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辦理方式初步說明如下，詳細規劃建議將另行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研商會議向各地方政府說明。
 1. 實質規劃：本署透過委外研究已初步綜整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架構，原則將以市府指認之優先規劃行政區為規劃範圍，並以村(里)尺度研擬實質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以銜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概略規劃流程如下：
 - (1) 基本調查分析：針對鄉(鎮、市、區)之自然、人文等地理環境以及產業、運輸、土地使用、公共設施等相關項目進行盤點分析。
 - (2) 鄉村地區屬性分類：建議透過基本調查取得旅次調查

或家戶活動調查等資料，依據鄉(鎮、市、區)中之村(里)與都市地區之毗鄰距離及互動關係，指認出「與都市共構型鄉村地區」、「獨立自主型鄉村地區」，至於具特殊條件或涉及環境敏感地區者，則重疊指認為「條件特殊型」、「環境敏感型」鄉村地區。

- (3) 課題盤點及規劃策略：除整體盤點鄉(鎮、市、區)之普遍性課題外，亦進一步針對各類型鄉村地區(村、里)指認發展課題，例如公設不足、缺乏可建地……等，並針對不同尺度之課題，因地制宜提出規劃策略。
 - (4) 土地利用綱要計畫：配合規劃策略，由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景觀等面向，進行聚落之實質空間規劃，作為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檢討調整之依據。
 - (5) 實施計畫：依據土地利用綱要計畫之規劃內容，敘明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方式，同時盤整各部會政策資源，規劃辦理機關、經費、期程等相關應辦事項，以落實規劃目標。
 - (6) 民眾參與：辦理過程應比照縣市國土計畫，於規劃各階段納入相關權益關係人參與。
2. 辦理程序：依據本署前開 108 年 2 月 14 日函說明，前開規劃作業完成後，各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縣市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經審議通過後再依據計畫指導續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等實質開發建設事項。

二、邱文彥

鄉村地區評估原則四，因應之「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或可能為重要生態、環境、景觀特色，有否可能考慮為需予保護，而非發展(開發)角度？

三、劉委員孝伸

建議以「共同生活圈/文化圈」原則進行「優先規劃地區」指認，打破行政區界線；以維持生產、生活、文化圈之整體考量。依上述原則，建議「旗山、美濃、杉林」同列優先規劃地區。

四、邵委員珮君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仍應將成長管理與減災措施(降低災害衝擊)之關聯性進行思考，擬定相關成長管理限制基準或原則。

五、唐委員琦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規劃地區評估原則，有現況人口數達 100 人以上，建請納入鄰里範圍；又相關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於附表三有勾選茂林區，且對照原則五 B 是否合理請檢核。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有關高雄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係參考內政部營建署建議原則並基於地方需要評估進行指認，本會尊重。另查高雄市政府建議將本會刻正辦理之「因應國土計畫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之鄉村整體規劃案」示範鄉鎮列為原則五條件之一，並指認美濃區為優先規劃地區，本會敬表支持。至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續作法，仍應依照內政部營建署擬定之操作原則、流程及計畫架構及審議程序辦理；至於本會刻正針對本案涉及農業部門與農村發展事項進行研擬及示範操作，後續將提供並建議營建署納入參考辦理。

議題三、原住民聚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聚落範圍界線劃設方式討論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 本計畫草案聚落範圍劃設原則係依內政部 108 年 3 月 8 日召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第 7 次跨部會平臺研商會議」決議辦理，惟前述會議決議第 5 點訂有「如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導致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前開第 1 點四界範圍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建議本計畫草案可依照本點原則，就原民地區民眾所提陳情意見適當處理。
- (二) 本計畫草案在 108 年 8 月公展期間，原民地區對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仍提出許多陳情意見，建議在下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仍應至原民部落與當地民眾進行適當溝通。
- (三) 本計畫草案已就原鄉地區部落之生活慣習、殯葬、公共設施等需求進行調查，建議可在縣市國土計畫中載明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利作為後續高雄市原民地區土地使用指導。

二、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四) 本會同意本計畫草案就原住民聚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聚落範圍界線劃設方式。
- (五) 就議程 P.10 所述原民地區未來如有用地擴大需求（包含建築、公共設施、殯葬、農耕等），請本會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建議各使用需求規劃仍應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三、內政部營建署

- (一) 有關原住民族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除經本署與

原民會透過部會平台研商會議討論外，亦已提報 108 年 8 月 6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相關劃設原則已於會議資料載明。至於原住民族土地既有鄉村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後，其周邊得由地方政府依劃設條件或當地情形，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二) 經檢視市府研擬之劃設方式及劃設成果，原則尚符前開建議劃設原則，若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確認，本署無意見。
- (三) 至有關土地使用管制部分，因不同功能分區之規劃性質有別，針對農業、住宅、農舍等項目於前開功能分區之容許情形，本署刻正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有關部會研商中；另就原住民族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本署亦將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研擬並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訂定。

四、邱委員文彥

- (一) 原住民族部落地區請關注與傳統領域、生活慣習或地質災害的關聯性，加強其聚落安全之考慮。
- (二) 原住民聚落鄰近山坡河道邊坡，其社區範圍邊界，建議保留一定範圍之緩衝區。
- (三) 原住民地區之農地是否保留做為防災避難空間，並加強考慮未來醫療照護設施使用？

五、邵委員珮君

有關原住民的生活足跡如何反應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

六、唐委員琦

原住民聚落若有涉及農業發展地區者，則山坡地之建蔽率以 40% 規劃是否合於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請審酌；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環境敏感地區，是否仍合於農發區劃設條件亦

請考量。

七、張委員學聖

原住民生活慣習於土地上的使用限制多為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規範，建議中央在法令研擬程序中，應邀請地方政府參與以適時表達意見。

八、劉委員孝伸

原住民傳統領域及舊部落對原住民具有相當意義，目前多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建議參考公聽會人民陳情意見，將其一併納入聚落範圍規劃，如那瑪夏瑪雅舊部落。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有關高雄市原住民聚落範圍內之鄉村區，宜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而外圍擴大地區及預留發展腹地建議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一節，如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內容，仍宜考量同一原住民聚落劃設為不同分區，是否將因不同發展方向及土地指導事項，而衍生後續管理困擾及爭議。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書面意見）

（一）土石流潛勢溪流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以科學方法進行溪流調查分析及資料建置，且配合影響範圍內是否有保全對象等因素，綜合評估後，判斷有可能發生土石流災害之溪流或坑溝，僅用於土石流防災業務，以提供地方政府作為各項土石流防災整備與緊急疏散之參考，並無相關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管制事項；另民眾陳情重點有關原民地區開發受限於各類環境敏感地區亦併說明之。

（二）土石流潛勢溪流 GIS 圖層因應行政院推動政府開放資料（Open Data）政策，發布至內政部資訊中心「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TGOS)」網站，貴府如須參考電子圖資，請至前開網站瀏覽申請。

十一、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

-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地質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將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納入土地利用計畫、土地開發審查、災害防治、環境保育及資源開發之參據；其中「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包括地質敏感區劃定計畫書、地質敏感區與基地相對位置等資料。
- （二）本案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屬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且地質法無任何禁止、限制開發之規定，惟土地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內，且申請事項符合經濟部 105 年 4 月 13 日經地字第 10504601550 號令所述之土地開發行為，即應依地質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續依地質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於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
- （三）有關本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劃定內容，可至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acgs.gov.tw>)/地質法專區，參閱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06 高雄市)劃定計畫書「參-四、範圍圖使用注意事項」。

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

一、時間：108年11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

二、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

張學聖代

紀錄：黃志怡

四、出席者：

出席委員	簽到處
張委員學聖	張學聖
林委員建元	(請假)
賴委員文泰	(請假)
吳委員彩珠	(請假)
丁委員澈士	(請假)
唐委員琦	唐琦

出席委員	簽到處
邵 委 員 珮 君	邵 珮 君
劉 委 員 孝 伸	劉 孝 伸
李 委 員 戎 威	陳 琳 木 權 代
黃 委 員 進 雄	陳 元 龍 代
伏 委 員 和 中	吳 哲 瑋 代
吳 委 員 芳 銘	廖 大 慶 代
吳 委 員 家 安	許 錦 春 代
吳 委 員 慧 琴	陳 海 雲 代

五、列席者：

列席委員	簽到處
陳 委 員 紫 娥	(請 假)
邱 委 員 文 彥	邱文彥
陳 委 員 璋 玲	陳璋玲
郭 委 員 城 孟	(請 假)
劉 委 員 俊 秀	劉俊秀
官 委 員 大 偉	(請 假)

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員	賴慧儀
內政部營建署	主任技師 幫工	張順勝 符海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技師 工程師	黃味華 馬顯考
經濟部中央 地質調查所		(請假)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區處	財產管理師	蔡依琳 楊映晴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股長	鄭光泰

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股長	廖杰春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股長	吳慧倫 陳昭宏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專員	沙瑪郎尤坡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士登人員	孫雅慈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所長	謝鎮宇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屯電 鄭明輝 薛淵仁 薛政萍 黃嘉北 陳盈潔

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城都國際開發規劃 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陳怡諾 鄧何文 曾裕凱, 白鑰